

项目编号：SHXM-00-20220823-1211



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奉贤区教育局（本部）

地 址：南桥镇古华路 758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附：合同条款（详见电子采购平台）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的委托，对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特邀请你单位参加协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项目（项目编号：SHXM-00-20220823-1211，内部项目编号：SF202230253）
2. 采购内容：2022年义务教育学生课本采购。交货期：秋季开学之前交货至各学校，预算1040.039267万元。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3. 采购预算金额：10400392.67元（国库资金：10400392.67元；自筹资金：0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协商时间及地点

1.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1日14: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09月01日14:00。
4. 协商时间：2022年09月01日14:30。
5.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协商地点：奉贤区航南公路5699号宝龙城市广场2号楼写字楼1207室（入口靠航南公路临街，5号线环城东路站3号口西侧写字楼）。

四、本次采购项目属性：货物

五、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六、其他补充事宜

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纸质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2 室

邮 政 编 码：201199

电 话：021-62961113*808

传 真：021-54720688

联 系 人：王希诺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2、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采购邀请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 费用

3、无论协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 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说明

4.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审办法、合同条款的文件等。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
- (5) 评审办法
- (6)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在 2022 年 09 月 09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5.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可酌情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作收到回函确认。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4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6.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

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3 本采购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7、响应文件的构成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有序装订，要求有页码及目录：

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见附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格式）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格式）
- (6) 供应商资格声明（见附件格式）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格式）
- (8) 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
- (9) 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0)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附件格式）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附件格式）
- (1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对项目的理解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格式）
- (6)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见附件格式）
- (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见附件格式）
- (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须是**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分别在正本和副本的响应文件封面或其他显著位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8.2 响应文件无论正本或副本，其主要内容均需打印。

8.3 响应文件无论正本或副本，凡有供应商落款处以及封面均应加盖公章。

8.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签字。

9、价格货币

9.1 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0、报价要求

10.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采购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10.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0.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0.4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保证金：本次采购不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始计。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则本次采购失败。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则不能单方面修改响应文件。

12.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五)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写、制作装订，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正本或副本。

13.2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密封装在外层信封中，外层信封上须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于2022年09月01日14:00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3 信封密封要求：密封袋的密缝处需加盖公章。

13.4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的误投或提前拆封概不负责。或由此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不承担任何责任。

14、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1日14:00

递交地点：奉贤区航南公路5699号宝龙城市广场2号楼写字楼1207室（入口靠航南公路临街，5号线环城东路站3号口西侧写字楼）。

14.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

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协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评审与成交

16、评审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地点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采购小组）进行评审、协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协商。

16.2 评审程序

16.2.1 资格性检查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6.2.2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澄清

采购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2.3 进行协商

(1) 采购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若有）等情况，就采购项目需求、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 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采购小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并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17、成交

17.1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7.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8.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协商情况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成交服务费

19、成交服务费的递交

19.1 成交服务费为 0 元。

19.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19.3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 款 人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0131000508364516
开 户 行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八) 其他要求或说明

20、本采购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1、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协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采购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计划清单

内容	数量	预算总价（元）
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项目	一批	10400392.67

二、服务概况

每学期由市教委拟定用书目录，指定出版社出版及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发行，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派专人负责征订及审核订单。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将各校订数汇总后上报指定出版社。于开学前送至各学校，开学后书店负责余缺调剂及售后服务（质量问题负责调换），附电子版 2022 年秋季用书目录。

三、奉贤区各学校清单及数量

1、2022 年秋季中学清单

序号	学校	六年级人数	七年级人数	八年级人数	九年级人数	合计
1	少体校（中学）	27	30	24	27	108
2	华亭学校（中学）	210	206	207	180	803
3	奉浦中学	120	103	104	70	397
4	阳光学校（中学）	240	225	210	190	865
5	弘文学校（中学）	180	172	181	145	678
6	育秀学校（中学）	360	360	330	360	1410
7	民办博华（中学）	60	50	50	25	185
8	南桥中学	255	250	190	200	895
9	实验中学	392	386	400	390	1568
10	崇实中学	270	262	262	246	1040
11	古华中学	220	210	225	195	850
12	汇贤中学	300	300	290	290	1180
13	五四学校（中学）	50	43	38	25	156

14	平安学校（中学）	150	115	91	73	429
15	邵厂学校（中学）	17	30	23	10	80
16	星火学校（中学）	110	88	65	64	327
17	钱桥学校（中学）	85	60	56	38	239
18	三官堂学校（中学）	100	65	44	25	234
19	肇文学校（中学）	160	150	125	95	530
20	奉城二中	177	159	130	105	571
21	县中附中	200	155	25		380
22	头桥中学	80	78	46	46	250
23	塘外中学	78	60	45	36	219
24	四团中学	110	90	88	86	374
25	青村中学	140	95	80	50	365
26	洪庙中学	110	80	56	64	310
27	胡桥学校（中学）	45	32	34	40	151
28	西渡学校（中学）	195	135	140	185	655
29	金汇学校（中学）	115	90	53	49	307
30	齐贤学校（中学）	100	85	70	70	325
31	泰日学校（中学）	175	166	135	114	590
32	邬桥学校（中学）	110	70	53	60	293
33	庄行学校（中学）	140	120	89	82	431
34	柘林学校（中学）	140	120	100	90	450
35	新寺学校（中学）	100	70	35	32	237
36	肖塘中学	150	120	80	130	480
37	师大附中	140	50	34	23	247
38	青溪中学	240	230	255	255	980
39	尚同中学	170	150	92	66	478
40	金水苑中学	200	160	130	120	610

41	临港外国语（中学）	60	25	25	16	126
42	待问中学	265	244	180		689
	合计	6546	5689	4890	4367	21492

2、2022年秋季小学清单

序号	学校	一年级人数	二年级人数	三年级人数	四年级人数	五年级人数	合计
1	实验小学	360	360	360	358	360	1798
2	南桥小学	170	156	165	152	204	847
3	古华小学	160	160	157	164	178	819
4	解放小学	270	257	240	235	261	1263
5	江山小学	160	154	139	168	166	787
6	江海小学	160	150	135	160	163	768
7	恒贤小学	270	273	269	270	271	1353
8	学院附小	280	279	277	279	285	1400
9	育贤小学	250	205	227	221	233	1136
10	华亭学校（小学）	182	183	170	171	201	907
11	学院附小分校	180	178	183	155	78	774
12	阳光学校（小学）	160	163	157	170	162	812
13	弘文学校（小学）	200	175	165	165	184	889
14	育秀学校（小学）	270	256	271	272	273	1342
15	民办博华（小学）	150	165	134	130	113	692
16	头桥小学	125	125	100	93	98	541
17	塘外小学	90	84	88	94	100	456
18	四团小学	175	164	178	174	141	832
19	青村小学	180	163	156	171	161	831
20	洪庙小学	160	125	110	120	135	650
21	奉城一小	160	157	138	135	95	685
22	平安学校（小学）	170	175	175	175	175	870

23	奉城二小	160	130	150	150	140	730
24	五四学校（小学）	62	61	55	58	55	291
25	邵厂学校（小学）	70	68	66	50	40	294
26	星火学校（小学）	170	160	180	130	140	780
27	钱桥学校（小学）	140	115	140	159	119	673
28	三官堂学校(小学)	140	145	148	135	120	688
29	肇文学校（小学）	160	161	152	160	150	783
30	肖塘小学	250	222	256	211	196	1135
31	师大附小	172	140	129	118	105	664
32	西渡小学	315	310	263	305	255	1448
33	金水苑小学	225	204	184	182	170	965
34	明德小学	240	224	242	254	260	1220
35	思言小学	270	271	271	258	226	1296
36	胡桥学校（小学）	60	56	71	79	73	339
37	西渡学校（小学）	225	226	227	180	263	1121
38	金汇学校（小学）	170	165	160	179	140	814
39	齐贤学校（小学）	210	215	160	182	146	913
40	泰日学校（小学）	220	220	205	242	220	1107
41	邬桥学校（小学）	160	117	169	155	131	732
42	庄行学校（小学）	160	170	150	160	150	790
43	柘林学校（小学）	160	150	160	141	138	749
44	新寺学校（小学）	100	90	120	100	90	500
45	临港外国语(小学)	120	85	75	45	45	370
46	县中附小	270	260	80	80		690
	合计	8511	8072	7807	7745	7409	39544

四、其他要求

1、所有图书均是国家正版图书。如发现图书中有盗版图书，学校将依法追究对方的法律责

任。

2、投标人应按照学校要求送货上门，根据订单内容做好交接，并按采购人要求包装送货。

注：1) 严格按照《上海市教委图书目录》执行。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根据文件数目的要求，提交单本单价书目清单明细表并附电子版。

3、质保期 1 年，1 年以内，在拆封的新书中出现缺页、污损、装订、排版等错误必须包退包换，并在一周内完成。

4、最终采购人若发现有缺、损、倒装等质量问题的图书或与清单不符的图书，中标单位应在 2 周内无条件予以补换并免费送至最终用户。

5、采购人根据各最终用户签字盖章的验收单确认中标单位的履约状况。

6、中标单位应承担中标及合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不得在中标后将本次招标合同分包或转包，并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结算和开票。

7、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按教育局要求按时完成配送。

8、本项目价款结算付款方式如下执行：中标供应商在全部送货完成并经过各学校及采购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最晚在 2022 年 8 月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项。

9、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0400392.67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该报价。

第四部分 附件

格式一

响应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服务的要求（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采购文件中规定
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回响应文件的，我方提交的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我方的响应文件；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称（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三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总报价(元)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_____年__月__日)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资产: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2. 上年度营业收入: _____

3. 所属行业: _____

4. 企业从业人员 (人): _____

5.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6. 所属集团公司 (如果有): _____

7.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供应商 (公章)

格式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八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九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十一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十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资格性检查。由采购小组对资格性检查内容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验证（资格预审）一致、满足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	
3	法人资格或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单位财务报表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税收（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电子缴款凭证））	
6	社会保障资金（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征收收据或缴纳清单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在通过资格性检查的基础上，采购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若有）等情况，就采购项目需求、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采购小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并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4、采购人根据采购小组的协商情况记录确定成交供应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

2. 3 交货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2. 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标的物根据合同的规定交付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标的物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标的物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标的物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标的物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标的物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

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标的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伴随服务

8. 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一起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涉及、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贷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